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鹤山市文德实验中学初中收费标准的批复

鹤山市文德实验中学：

报来《鹤山市文德实验中学关于初中阶段收费定价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〉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、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、学校办学条件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收费标准:17000 元 / 生 · 学期, 住宿费收费标准 2250 元 / 生 · 学期。

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, 按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。

二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)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批复自 2024 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, 试行二年。请你校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, 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  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
2024 年 4 月 7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

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